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函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本次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公司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其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与公司签订协议，并将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持续督导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保护股东利益，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孙宇 陈晨 翁安阳

项目主办人： _____
 邵一升 任汉君 赵留军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其聪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